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立盛百貨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梁凱欣

被告 梁倩疎
林雨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梁凱欣、梁倩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7,60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梁凱欣、林雨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4萬1,91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9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梁凱欣、梁倩疎如以新臺幣190萬7,6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梁凱欣、林雨涵如以新臺幣314萬1,91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除被告梁倩疎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立盛百貨有限公司(下稱立盛公司)以被告梁凱欣、梁倩
04 疎及林雨涵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

05 1.借款一(如附表一編號1、2)：合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6 整，被告梁凱欣、梁倩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23
07 日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
08 0000，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7年1月25日止，約定
09 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1%(目前合計為年利
10 率為 $1.72\%+0.91\%=2.63\%$)機動計息。

11 2.借款二(附表一編號3、4)：合計200萬元整，被告梁凱欣、
12 梁倩疎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月23日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
13 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
14 年1月25日起至117年1月25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
15 數加碼年利率3.1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為 $1.72\%+3.16\%=4.8$
16 8%)機動計息。

17 3.借款三(附表二編號1、2)：合計400萬元整，被告梁凱欣、
18 林雨涵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7月17日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
19 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4
20 年7月22日起至117年7月22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
21 數加碼年利率1.28%(目前合計為年利率為 $1.72\%+1.28\%=3\%$)
22 機動計息。

23 4.以上放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
25 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
26 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7 (二)詎被告自115年3月22日及同年3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
28 前經催告被告，仍未清償，仍滯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
29 依渠等所簽訂約定書第5條第1、2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30 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
31 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是以，被告尚未清償之

01 債務合計為504萬9,525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利息及違約
02 金，原告依消費借貸、借據契約及保證契約關係之相關規定
03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等語。

05 三、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梁倩疎則以：我有在借據暨約定書簽名，但我沒有仔細
07 看內容，不知道我是一般保證人還是連帶保證人；我弟弟梁
08 凱欣是立盛公司老闆，我沒有還款，我跟梁凱欣都沒有聯
09 絡，也找不到他；不知道原告的計算結果是否正確等語，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被告立盛公司、梁凱欣、林雨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2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3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24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5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
26 率、違約金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
27 提出借據、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牌告利
28 率表、簡易查詢資料、放款繳息明細表、催告書等件為證，
2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立盛公司、梁
30 凱欣、梁倩疎連帶給付190萬7,60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31 及違約金，被告立盛公司、梁凱欣、林雨涵連帶給付314萬

01 1,91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2 (三)至被告梁倩疎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梁倩疎在借據連帶保證
03 人欄位後方、立約人欄下方親筆簽名、蓋章，並經對保人對
04 保(見卷第24、25、26、32、33、34頁)，而連帶保證債務之
05 債權人，既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
06 人自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被告梁倩疎大學畢業、簽立借據
07 時年約4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為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經
08 驗之人，就連帶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債權
09 人應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一事應有所認識，自不得諉以不知法
10 律效果為由而免除其應負之連帶責任；又縱其未詳閱契約內
11 容，其既執筆簽名，即屬願概括承擔契約權利義務之意，自
12 不得再以對契約內容不了解為由卸責，是其所辯，難認可
13 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立盛公司、梁凱欣、梁倩疎連帶給付原告190萬7,607
16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立盛公司、梁凱
17 欣、林雨涵連帶給付314萬1,91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
18 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20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之 及利率
1	659,844元	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3%	115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份，按 左開利率20%計算。
2	282,786元	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3%	
3	675,487元	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88%	
4	289,490元	115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88%	

05 附表二：
06

編號	債權本金(新 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之 及利率
1	2,042,249元	115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115年4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份，按左開利率 20%計算。
2	1,099,669元	115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